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丹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的，监事会同意本次取消监事会，并同意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的修订。公司现任监事职务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相应解除，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章程及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相关的规定不再适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可行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不会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

置换，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有利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遵守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